

公安部、国家版权局关于在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9_83_A8_E3_c80_323386.htm 公安部、国家版权局关于在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公安部、国家版权局2006年3月26日发布）第一条为加强公安机关和著作权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双方）的协作与配合，严厉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活动，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及相关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和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第二条双方加强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工作的衔接配合，包括通报涉嫌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和会商打击策略，依法移送和接受涉嫌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案件，相互通报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活动的情报信息，共同开展保护著作权领域的宣传和国际交流等事项。第三条双方在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工作中的衔接配合，由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和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归口管理。第四条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以及各省级、地市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和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打击涉嫌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公安机关、著作权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涉嫌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案件部门的负责人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县级公安机关应当与同级著作权管理部门建立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衔接配合机制，并根据当地实

际情况确定具体形式和参加单位。对没有设立著作权管理部门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与同级新闻出版或者文化等承担著作权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共同建立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衔接配合机制。第五条 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著作权行政执法部门轮流召集，轮值方负责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如遇重大、紧急情况或者需要联合部署重要工作，可以召开临时联席会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